儋州市“一创两建”指挥部关于禁止在那大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通告

凡在以上区域发现散养的犬类，一律视为流浪犬，公安、城管均有权捕捉，并按有关规定处置。

饲养宠物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公园和其他公共场地随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理，未及时清理导致影响环境卫生的，将按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设立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可以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将动物尸体、病害动物产品的来源、数量以及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无害化处理后产品的处置情况，及时、如实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宠物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禁止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的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行为四项：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其他。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儋州市“一创两建”工作指挥部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hndzdj.cn